

泉州师范学院文件

泉师实设〔2019〕3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 论证实实施细则(试行)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泉州师范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实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已通过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泉州师范学院

2019年06月24日

泉州师范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 论证实实施细则(试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,进一步规范仪器设备的购置,维护可行性论证的公平性和权威性,达到专管共用、资源共享的目的,根据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(教高[2000]9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泉州师范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实实施细则(试行)。

第二条 可行性论证主要对拟申购仪器设备的必要性、先进性、适用性、合理性和共享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可行性论证主要内容有:

(一)所购仪器设备对学科、专业、科研和社会服务等等的意义和必要性;

(二)先进性和适用性,包括所选品牌、档次、规格、性能与技术指标、价格与售后服务的合理性及与同类设备性价比较;

(三)申购仪器设备的附件、零配件、软件配套经费及购后每年所需运行维修费的落实情况;

(四)仪器设备管理及维护人员配备情况;

(五)安装场地、辅助设施、使用环境等必要条件的落实情况;

(六)省内、校内同类仪器设备配置情况及校内外开放共享方案;

(七) 使用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。

第三条 可行性论证工作步骤: 二级学院根据需求提出购置申请, 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网站下载《泉州师范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》模板, 详细填写仪器设备的技术参数和参考价格, 经申购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后, 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审查, 再按金额范围分级组织进行论证。

第四条 可行性论证工作按申购仪器设备所需金额范围分级组织进行。

(一) 购置总额预算 3 万元以下, 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审批, 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采购。

(二) 购置总额预算 3 万元(含)以上, 小于 10 万元的仪器设备, 由所在二级学院自行组织专家论证。

(三) 购置总额预算 10 万元(含)以上, 经二级学院设备采购小组会议通过, 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同意购置后, 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论证。

第五条 论证专家组成员应为相关领域的专家, 熟悉仪器设备的应用或操作。拟购置仪器设备的负责人、申请人、操作人等校内外可能的利益相关者不能担任专家组成员。

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在监察部门的监督下, 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从论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论证会必须有校外专家 3~7 人参加, 100 万元(含)以上原则上需要省外专家不少于 1 人。

第六条 可行性论证要求：申购仪器设备的技术和服务参数指标通过可行性论证后，在招投标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再做修改；购置总额预算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仪器设备，须承诺纳入学校仪器设备共享管理。

第七条 可行性论证程序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，申购单位作可行性报告；专家提问；现场考察；专家讨论；专家组形成论证意见（包括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，技术性能的先进性，选型、配置的合理性，开放共享的可行性及相关建议等，并明确是否同意购置）；专家签名。专家论证费由设备采购专项经费支出。

第八条 专家论证通过后，经费主管部门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人审批及分管校领导批准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提交院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通过后，交由学校采购部门进入采购程序；专家论证未通过的，不能进入采购程序。

第九条 所有进口仪器设备都需论证，参照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07〕119号）执行。

第十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